

南京协同软件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通知书

(2026) 协同软件破管字 3 号

南京协同软件有限责任公司债权人：

2026 年 5 月 13 日，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玄武法院”）作出（2026）苏 0102 破 33 号民事裁定书，依法裁定受理南京协同软件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协同公司”或“债务人”）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作出（2026）苏 0102 破 33 号决定书，指定湖南旷真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。

你（你单位）应于 **2026 年 6 月 22 日前** 向管理人申报债权，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，可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，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，不再对你（你单位）补充分配，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你（你单位）承担。未申报债权的，不能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

债权申报方式：

1、现场申报（前往现场申报前请务必提前联系管理人确定时间并准备好相应材料）：

申报地址：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双龙大道 1698 号景枫中心 30 楼湖南旷真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

申报时间：

周一至周五（节假日除外）：上午 9:30-11:30；下午 14:00-17:00。

2、邮寄申报：

请将申报材料邮寄至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双龙大道1698号景枫中心30楼，湖南旷真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，收件人：管理人陈律师，联系电话：19825021358，并在邮寄单上注明“（债权人姓名/名称）债权申报”字样，保留邮件寄送底单备查（仅限以邮政EMS特快专递方式邮寄）。

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定于 2026年6月26日(星期五) 下午14时30分在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执行局第一法庭（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板仓街258号）召开南京协同软件有限责任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你方申报债权后有权参加，参加债权人会议时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（自然人债权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）；授权代理人参加的，须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。请相关债权人务必在《债权人送达地址/送达方式确认书》中如实填写“接收短信手机号码”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：

- 1、(2026)苏0102破33号民事裁定书、决定书复印件
- 2、南京协同软件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案债权申报指引及模板文件

南京协同软件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

